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徐德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宇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,7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58,7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13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路與立和路口處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與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此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288,067元，因考量零件折舊，故僅請求被告賠償200,0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證(見壢簡卷第6至10、14至18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(見壢簡卷第23至32頁)，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就前揭過失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
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查，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為288,067元(含零件費用143,662元、鈑金費用79,800元、塗裝費用64,605元)乙節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查(見壢簡卷第11至13頁)。又零件部分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；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

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。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90年11月(見個資卷)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114年11月19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,366元【計算式：143,662元x0.1=14,366元】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鈑金及塗裝費用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為158,771元【計算式：14,366元＋79,800元+64,605元＝158,771元】，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13日對被告為公示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壢簡卷第48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